

陕西省交通厅  
陕交字 1168 号 2-1 份  
2008 11 10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08〕174号

#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家高速包头茂名线（陕西境） 柞水至小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包茂高速陕西境柞（水）小（河）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08〕6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公路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柞小高速公路设立柞水（K71+0.75）、镇安（K99+983）、东坪（K115+555）、小河（K136+990）等4处匝道收费站，同时撤销陕政函〔2007〕9号文件批复设立的柞水临时主线收费站。

二、收费车辆吨（座）位核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或座位数为准。

三、收费标准具体为：



类别	车型及规格		费率标准 (元/车公里)
	客 车	货 车	
第 1 类	≤7 座	≤2T	0.50
第 2 类	8 座~19 座	2T~5T (含 5T)	0.88
第 3 类	20 座~39 座	5T~10T (含 10T)	1.13
第 4 类	≥40 座	10T~15T (含 15T) 20 英尺集装箱	1.36
第 5 类		15T 以上 40 英尺集装箱	1.58

该段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工作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收费范围：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，其他任何机动车辆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。

五、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，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；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、省交通厅统一发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。

六、鉴于柞水至小河高速公路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审计，处于试运营期，该段高速公路试运营期间收费年限为 3 年，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。待该工程按照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规定竣工验收合格、西（安）至安（康）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最终收费年限。

七、收费站为临时机构，柞水至小河段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人员定员 230 人，由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面向社会招聘，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。

请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，降低管理费用，加大还贷工作力度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

**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**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。

安康、商洛市人民政府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8年11月5日印发

共印45份